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GX20250007

上海普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取水许可核发（延续）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普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取水工程项目取水延续评估报告书》，并结合近几年企业取水规模、日常管理情况，经评估准予延续《取水许可证》，编号为 C310112S2021-0035，有效期从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（延续期限为五年）。年取地表水量从 12 万 M³ 核减至 8.3 万 M³，取水用途为服务业用水，取水地点为宋长浜，无退水量。

二、准予你公司提出的将原《取水许可证》法定代表人从“李青”变更为“李辉”。

三、你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取水计划，严格将

年取水总量控制在许可取水总量内。

四、你公司应继续落实取水设备（泵）节能降耗管理工作，加强取水口管理与保护，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。

五、取水计量设施是缴纳水资源费的主要依据，你公司应当保证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，并根据本市执行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缴纳水资源费。同时接受闵行区水资源管理中心的日常监督和管理。

六、若取水许可规定的年取水量、取水地点等事项有较大变更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，并重新申请取水。

七、《取水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，请及时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续期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水资源管理中心